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樂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和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CKAPETTA HOLDINGS LIMITED**  
**樂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 BREWERKZ SINGAPORE PTE LTD. 及  
授予 BREWERKZ SINGAPORE PTE LTD. 一名董事  
獎勵購股權及認購期權

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  
美高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Kingsway Capital Limited*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樂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樂家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

獨立財務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當中載備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向樂家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及推薦意見。

樂家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3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滙富函件 .....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列載之涵義：

-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交易商
-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其中涵蓋第一項協議、第二項協議、獎勵購股權及認購期權
-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Bestcorp」 指 Bestcorp Investment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I」 指 Brewerkz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第二項協議完成前持有Brewerkz之33%權益。除Brewerkz僱員持有約12%股權外，BI由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擁有約88%股權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Brewerkz」 指 Brewerkz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其於Masindo之權益持有Brewerkz之51%，而BI及BT則分別持有33%及16%
- 「BT」 指 BT Asia Pacific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Brewerkz之主要股東，於第二項協議完成前持有Brewerkz之16%權益。BT由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擁有

## 釋 義

「認購期權」	指	授予Devin Otto Kimble先生之一項有條件認購期權，彼可藉此認購389,000股Brewerkz新普通股，相等於認購期權行使後Brewerkz經擴大股本約10%，彼有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以每股0.30坡幣（相等於約1.33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認購期權
「本公司」	指	樂家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交易」	指	第二項協議、獎勵購股權及認購期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項協議」	指	Bestcorp、Hartono Tjahjadi先生及Masindo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Bestcorp按面值認購95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Masindo新股（相等於本認購協議完成時Masindo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0%）訂立之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獎勵購股權」	指	授予Devin Otto Kimble先生之一項有條件獎勵購股權，據此Masindo須向Devin Otto Kimble先生轉讓於獎勵購股權行使時Masindo所持Brewerkz股權之20%。Devin Otto Kimble先生須就此支付總名義款項1.00坡幣（相等於約4.43港元），並有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行使獎勵購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達堅博士與林家禮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滙富」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sindo」	指	Masin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自第一項協議完成後，Masindo已成為本公司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Devin Otto Kimble先生」	指	Devin Otto Kimble先生，Brewerkz之董事，就第一項協議而言，彼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Hartono Tjahjadi先生」	指	Hartono Tjahjadi先生，就第一項協議而言，彼為Masindo之唯一股東及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Hartono Tjahjadi先生於Masindo之股權在第一項協議完成後已攤薄至20%，並會於第二項協議完成後攤薄至約10%
「第二項協議」	指	BI、BT及Masindo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Masindo收購Brewerkz 49%權益(BI與BT分別持有33%及16%)訂立之買賣協議
「服務協議」	指	Brewerkz、Masindo及Devin Otto Kimble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有關(其中包括)向Devin Otto Kimble先生授予認購期權及獎勵購股權
「披露權益條例」	指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關連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  
「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坡幣」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坡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通函內，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及1.00坡幣兌4.425港元之概約匯率將美元及坡幣分別兌為港元，惟僅供參考。有關匯兌並不應理解為任何款項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陳述。



**ROCKAPETTA HOLDINGS LIMITED**  
**樂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尚偉 (主席)

馬德鄰

曾麗芬

符永耀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達堅博士

林家禮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2310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BREWERKZ SINGAPORE PTE LTD. 及  
授予BREWERKZ SINGAPORE PTE LTD. 一名董事  
獎勵購股權及認購期權**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宣佈 (其中包括)，根據Bestcorp、Hartono Tjahjadi先生及Masindo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第一項協議，Bestcorp按面值以總現金代價952,000美元 (相等於約7,430,000港元) 認購952,000股每股1.00美元 (相等於約7.80港元) Masindo新股 (相等於Masindo經擴大股本之80%)。認購價將Masindo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定值為約1,190,000美元 (相等於約9,280,000港元)。Masindo之主要資產為其於Brewerkz之51%權益。Brewerkz之主要業務為在新加坡Riverside Point經營釀酒屋餐廳。Brewerkz亦擁有主要業務為

\* 僅供識別

於鄰近地點經營餐廳酒吧之Café Iguana Pte Ltd.之100%權益。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項協議完成後，Bestcorp持有952,000股Masindo股份（相等於Masindo經擴大股本之80%），餘下之238,000股Masindo股份（相等於Masindo經擴大股本之20%）則由Hartono Tjahjadi先生持有。

董事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宣佈，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Masindo與BI及BT訂立第二項協議，據此，Masindo同意以總現金代價約1,970,000坡幣（相等於約8,730,000港元）收購而BI及BT則同意出售彼等分別於Brewerkz之33%及16%股權。Masindo須於第二項協議完成時以現金結清代價。Masindo應付之代價須以Bestcorp按面值認購1,11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Masindo新股全數撥備。代價乃經BI、BT及Masindo公平磋商並參照Brewerkz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80,000坡幣（相等於約10,990,000港元）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12條之規定，第一項協議及第二項協議（如彙集處理）構成須予披露交易。BI及BT為Brewerkz（第一項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1)條之規定，Masindo與BI及BT訂立第二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宣佈，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Masindo及Brewerkz與Brewerkz現任董事Devin Otto Kimble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授予Devin Otto Kimble先生(i)獎勵購股權；及(ii)認購期權，於達成若干條件後，Devin Otto Kimble先生可行使獎勵購股權或認購期權其中一項，但兩者不得同時行使，詳情如下：

- (i) 根據獎勵購股權條款，於達成若干條件（詳見下文）後，Masindo將以總名義代價1.00坡幣（相等於約4.43港元）向Devin Otto Kimble先生轉讓獎勵購股權行使當日Masindo所持Brewerkz股權之20%。倘獎勵購股權獲行使，Masindo所持Brewerkz股權會由Brewerkz股本之100%減至80%。Brewerkz餘下股權（相等於Brewerkz股本之20%）將由Devin Otto Kimble先生持有。由於根據第二項協議收購Brewerkz之49%股權之代價將以Bestcorp認購1,111,000股Masindo新股全數撥付，第二項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Masindo之權益將增至約90%，Hartono Tjahjadi先生於Masindo之股權則會攤薄至約10%。因此，本公司透過持有約90%股權之Masindo於Brewerkz所持實際股權將由約90%下降至獎勵購股權行使後約72%；及



- (ii) 根據認購期權條款，於達成若干條件（詳見下文）後，Devin Otto Kimble先生可以每股0.30坡幣（相等於約1.33港元）之價格認購389,000股新普通股，相等於行使認購期權後Brewerkz經擴大股本約10%。每股行使價0.30坡幣乃參照Brewerkz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資產淨值每股約0.24坡幣（相等於約1.06港元）計算。認購期權僅可於其時獎勵購股權仍未行使之情況行使。倘認購期權獲行使，Devin Otto Kimble先生將持有389,000股Brewerkz普通股，相等於Brewerkz經擴大股本約10%，Brewerkz其餘股權（相等於Brewerkz經擴大股本約90%）將由Masindo持有。由於本公司在第二項協議完成後持有Masindo約90%權益，本公司透過Masindo於Brewerkz所持實際股權將由約90%下降至認購期權行使後約81%。

由於Devin Otto Kimble先生為Brewerkz之董事，而Brewerkz於第一項協議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服務協議向Devin Otto Kimble先生授出獎勵購股權及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滙富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第一項協議、第二項協議、獎勵購股權及認購期權之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函件及滙富就關連交易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以及(iii)發出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本公司已就能否符合上市協議第38段之規定向聯交所提案。上市協議第38段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無形資產而言，發行人須向聯交所證明其有相當的潛在價值），發行人之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聯交所正審議有關提案。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第一項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Bestcorp（作為Masindo股份認購人）；  
(ii) Masindo（作為接受投資公司）；及  
(iii) Hartono Tjahjadi先生（作為持有Masindo 100%股權之Masindo唯一股東）。

### 所收購資產

Bestcorp按面值以總代價952,000美元(相等於約7,400,000港元)認購95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相等於約7.80港元)之Masindo新股,相等於Masindo經擴大股本之80%。認購價將Masindo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定值為約1,190,000美元(相等於約9,280,000港元)。Masindo之主要資產為其於Brewerkz之51%權益。Brewerkz之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Riverside Point經營釀酒屋餐廳「Berwerkz Restaurant & Microbrewery」。Brewerkz亦擁有主要業務為於鄰近地點經營餐廳酒吧「Café Iguana」之Café Iguana Pte Ltd.之100%權益。

### 完成

第一項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完成第一項協議時Bestcorp持有952,000股Masindo股份(相等於Masindo經擴大股本之80%),餘下之Masindo股權(相等於Masindo經擴大股本之20%)則由Hartono Tjahjadi先生持有。於Bestcorp、Masindo及Hartono Tjahjadi先生訂立第一項協議時,Hartono Tjahjadi先生乃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 代價及代價之基準

認購Masindo新股之代價為952,000美元(相等於約7,400,000港元)。代價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之現金支付。代價乃Bestcorp、Masindo及Hartono Tjahjadi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Masindo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1,600,000坡幣(相等於約7,000,000港元)後釐定。董事會認為第一項協議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先決條件

第一項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Bestcorp在各方面均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包括對Masindo及Masindo本身之物業及資產之擁有權進行之調查;
- (2) 於第一項協議日期至第一項協議完成日期期間Masindo並無發行新股,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涉及Masindo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及
- (3) Hartono Tjahjadi先生不可撤回並無條件地放棄其就Masindo發行之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 第二項協議

日期：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i) Masindo (作為Brewerkz股份之買方)；  
(ii) BI (作為其所持Brewerkz股份之賣方)；及  
(iii) BT (作為其所持Brewerkz股份之賣方)。

## 所收購資產

Masindo同意以約1,970,000坡幣(相等於約8,73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而BI與BT則同意出售彼等每股面值1.00坡幣(相等於約4.43港元)之分別1,155,000股及560,000股Brewerkz股份共1,715,000股，合計相等於Brewerkz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BI及BT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 代價及代價之基準

收購BI及BT分別持有之Brewerkz 33%及16%股權(即合計Brewerkz 49%股權)之代價將約為1,970,000坡幣(相等於約8,730,000港元)，並須於第二項協議完成後以現金結清。Masindo須付之代價將以Bestcorp按面值認購1,11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Masindo新股之方式全數撥付，其後，本公司於Masindo之權益將增至約90%。代價乃BI、BT及Masindo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Brewerkz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80,000坡幣(相等於約10,990,000港元)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項協議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先決條件

第二項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有待達成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BT、BI及Masindo取得對BI與BT出售所持股份一事有管轄權之第三者、往來銀行、金融機構或政府或監管當局或有關當局發出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

- (2)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將第二項協議項下交易（連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被視為一連串交易之任何交易）報知聯交所、發表有關公佈、向股東刊發通函，並（如適用）取得有關股東批准；
- (3) BI促使於BI即將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更改現時「Brewerkz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之公司名稱，務求新公司名稱（須取得Masindo批准）不會包含「Brewerkz」一字，亦不會與「Brewerkz」之名稱相近以及不會與此造成混淆；
- (4) 根據先決條件所需取得之任何同意或批准如需附設任何條件，則加諸於Masindo之有關條件則為Masindo所合理接受，倘若有關條件須於完成前達成，則須於完成前達成有關條件；而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上述同意或批准須不被撤回或取消；及
- (5) Brewerkz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並接納Brewerkz董事Allan Nisbet辭任。

BI、BT及Masindo須致力促使先決條件得以達成，尤其是須提供有關資料及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所需行為及辦理有關事宜以使先決條件得以達成。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或BI、BT及Masindo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內達成或獲豁免，第二項協議將告作廢並終止。BI、BT及Masindo概不可對任何其他訂約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惟有關違反第二項協議之先決條件則除外。預期第二項協議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完成。

### 上市規則之含意

上市規則第14.04(5)條規定，如連串交易於一段短時間內全部完成或屬於彼此相關者，聯交所一般會將之彙集處理，作單一宗交易計算。因此之故，第一項協議與第二項協議項下交易如彙集處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12條之規定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原因為第一項協議及第二項協議之總代價約為16,200,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15%以上但少於50%。因此，載備（其中包括）第一項協議及第二項協議詳情之本通函乃寄發予股東以提供有關資料。

BI及BT為Brewerkz之主要股東，而Brewerkz則為本集團於第一項協議完成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規定，Masindo與BI及BT訂立第二項協議構成關連交易。第二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告完成。

## 服務協議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Masindo及Brewerkz與Brewerkz現任董事Devin Otto Kimble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授予Devin Otto Kimble先生(i)獎勵購股權；及(ii)認購期權。於達成若干條件後，Devin Otto Kimble先生可行使獎勵購股權或認購期權其中一項，但兩者不得同時行使，詳情如下：

服務協議將於第二項協議完成(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翌日隨即開始生效，為期固定為三年，並可於董事會認為適合時按服務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條款續約。

### (i) 獎勵購股權

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Devin Otto Kimble先生獲授獎勵購股權，據此Masindo將向Devin Otto Kimble先生轉讓獎勵購股權行使當日Masindo持有Brewerkz股權之20%，Devin Otto Kimble先生須就此支付總名義款項1.00坡幣(相等於約4.43港元)，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Brewerkz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累計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為2,300,000坡幣(相等於約10,200,000港元)或以上；
- (b) Brewerkz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須不低於900,000坡幣(相等於約4,000,000港元)；及
- (c) 於服務協議開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Masindo退回4,000,000坡幣(相等於約17,700,000港元)，可以透過股息、削減股本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Devin Otto Kimble先生有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獎勵購股權。

倘若獎勵購股權獲行使，則會導致Masindo持有Brewerkz股本之80%，Brewerkz其餘股權(相等於Brewerkz股本之20%)將由Devin Otto Kimble先生持有。由於本公司在第二項協議完成後將持有Masindo約90%權益，本公司於Brewerkz所持實際股權將由約90%下降至獎勵購股權行使後約72%。

(ii) 認購期權

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Devin Otto Kimble先生獲授認購期權，可按每股行使價0.30坡幣（相等於約1.33港元）認購相等於行使認購期權後Brewerkz經擴大股本約10%之Brewerkz新普通股，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Brewerkz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累計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為1,800,000坡幣（相等於約8,000,000港元）或以上但少於2,300,000坡幣（相等於約10,200,000港元）；
- (b) Brewerkz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須不低於800,000坡幣（相等於約3,500,000港元）；及
- (c) Brewerkz於服務協議開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Masindo退回4,000,000坡幣（相等於約17,700,000港元），可以透過股息、削減股本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Devin Otto Kimble先生有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隨之作廢失效。Devin Otto Kimble先生僅可於並無行使獎勵購股權之情況下行使認購期權。

倘若認購期權獲行使，則會導致Masindo持有Brewerkz經擴大股本約90%股權，Brewerkz其餘股權（相等於Brewerkz經擴大股本約10%）將由Devin Otto Kimble先生持有。由於在第二項協議完成後Masindo約90%權益將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Brewerkz所持實際股權將由約90%下降至認購期權行使後約81%。

授出獎勵購股權及認購期權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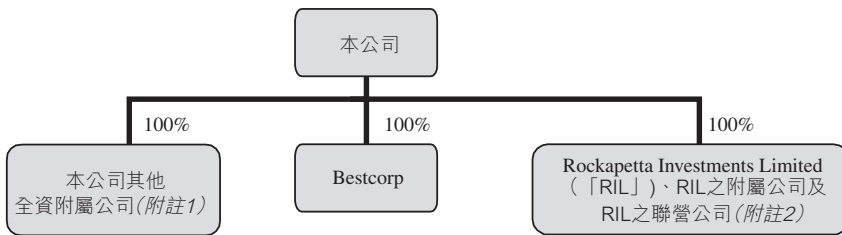
Devin Otto Kimble先生於東南亞餐飲業積逾八年經驗，曾於金邊、香港及新加坡工作。彼分別為於一九九七年開展業務之「Brewerkz Restaurant & Microbrewery」及於二零零零年開業之「Café Iguana」之共同創辦人。彼自Brewerkz於五年多前創辦以來一直出任董事總經理，對領導該業務創出佳績舉足輕重。建基於不同溢利目標之獎勵購股權及認購期權均可激發Devin Otto Kimble先生追求Brewerkz之盈利增長，故對本公司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獎勵購股權及認購期權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由於Devin Otto Kimble先生為Brewerkz之董事，而Brewerkz於第一項協議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向Devin Otto Kimble先生授出獎勵購股權及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緊於第一項協議及第二項協議前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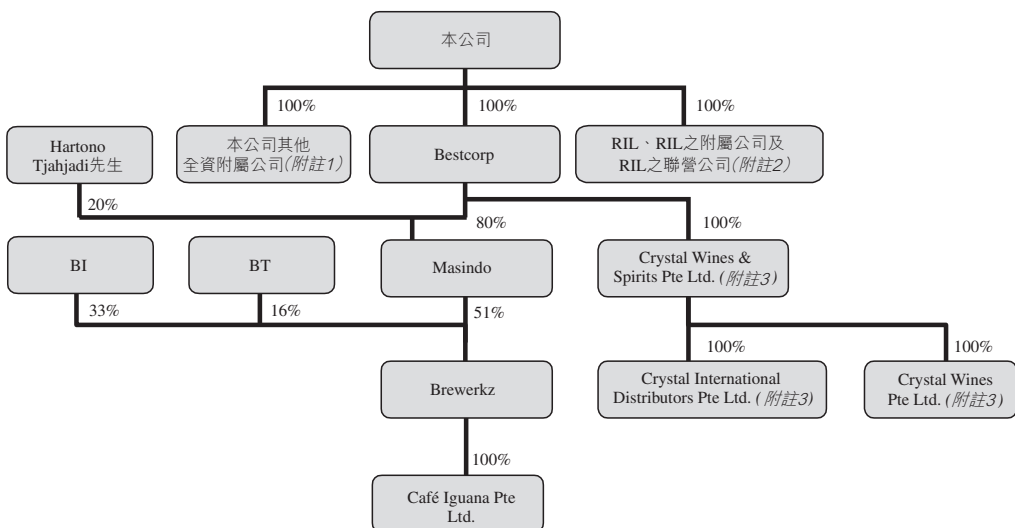
緊接第一項協議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附註1：本公司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包括T G Capital Limited、T G Securities Limited 及 Kima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其載有出售RIL(擁有RIL之附屬公司及RIL之聯營公司)之詳情。

緊隨第一項協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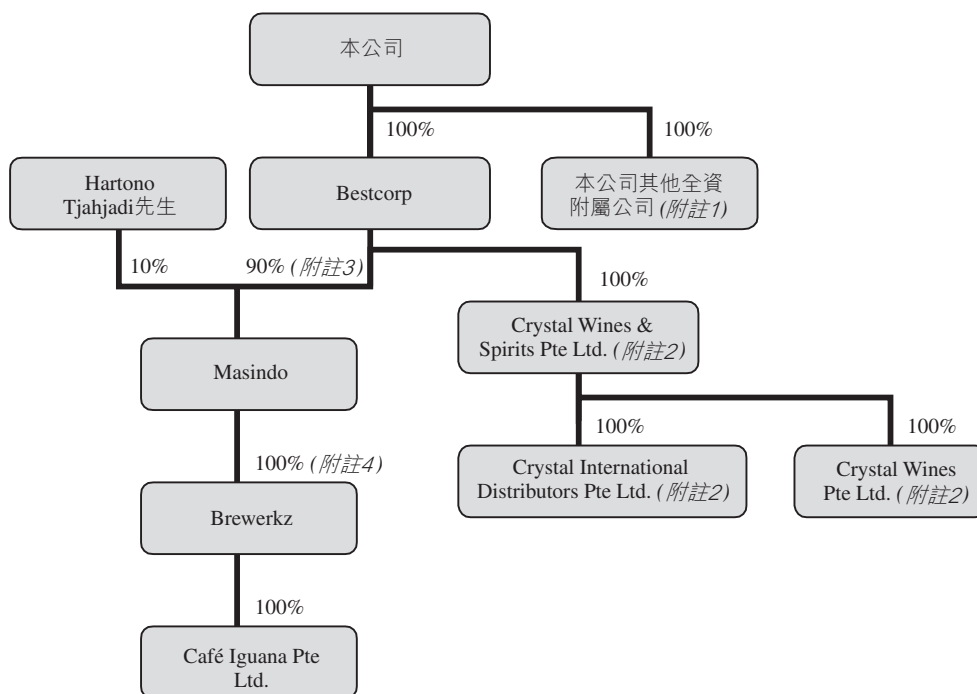


附註1： 本公司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包括T G Capital Limited、T G Securities Limited 及Kima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其載有出售RIL(擁有RIL之附屬公司及RIL之聯營公司)之詳情。

附註3：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發表之公佈，其載有收購Crystal Wines & Spirits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簡要詳情。

緊隨第二項協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附註1： 本公司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包括T G Capital Limited、T G Securities Limited及Kima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發表之公佈，其載有收購Crystal Wines & Spirits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簡要詳情。

附註3： 根據第二項協議向BI及BT收購Brewerkz 49%股權之代價將以Bestcorp認購1,111,000股Masindo新股全數撥付。因此，於第二項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Masindo之股權將由80%增至約90%。

附註4： 倘行使(i)獎勵購股權，Masindo於Brewerkz之股權將由佔Brewerkz股本之100%減至80%，其餘Brewerkz股權(相等於獎勵購股權獲行使當日Brewerkz股本之20%)將由Devin Otto Kimble先生持有；或(ii)認購期權，Masindo於Brewerkz之股權將由100%減至佔Brewerkz經擴大股本約90%，其餘Brewerkz股權(相等於Brewerkz經擴大股本約10%)將由Devin Otto Kimble先生持有。



## BREWERKZ之資料

Brewerkz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在新加坡Riverside Point經營釀酒屋餐廳「Brewerkz Restaurant & Microbrewery」。該釀酒屋餐廳總樓面面積約為10,370平方呎，乃一間釀酒酒吧概念之高級釀酒廠式餐廳，把釀酒廠獨有的原素融入在全套的晚宴會格局內，並於一九九九年贏得新加坡旅遊局頒發之「最佳宴會體驗」大獎。Brewerkz全資附屬公司Café Iguana Pte Ltd.於新加坡Riverside Point所經營之餐廳酒吧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開業，總樓面面積約為2,180平方呎，為獅城一家提供當代真正墨西哥菜式之餐廳酒吧。

Brewerkz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稅前及稅後溢利分別約為310,000坡幣（相等於約1,370,000港元）及304,000坡幣（相等於約1,350,000港元），以及111,000坡幣（相等於約491,000港元）及87,000坡幣（相等於約385,000港元）。Brewerkz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分別約為101,000坡幣（相等於約447,000港元）及約101,000坡幣（相等於約447,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年報所述，本集團之管理層一直致力發掘潛力優厚之新投資機會，以及將本集團業務作多元化發展。收購Brewerkz之51%權益可使本集團之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並促進本集團進一步開拓旗下餐飲業務。

由Brewerkz於一九九七年在新加坡成立以來，Brewerkz已在新加坡成功建立釀酒屋／餐廳概念，躋身市場典範。於二零零零年度，Brewerkz之營業額為7,970,000坡幣（相等於約35,270,000港元）。惟營業額增長受亞洲經濟持續疲弱影響，並因美國二零零一年之九一一事件受到進一步打擊。縱然如此，Brewerkz仍能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後溢利87,000坡幣（相等於約385,000港元）。Brewerkz於截至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錄得稅後虧損101,000坡幣（相等於約447,000港元），餐飲市場表現未見起色固然是原因之一，但業務周期亦是重要因素，一般來說，餐飲業於下半年的表現會更勝首六個月。

此外，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中國勢必成為潛力雄厚、商機無限的市場。本集團已擁有知名的品牌，並計劃於時機成熟時以此在中國拓展Brewerkz業務。為配合本集團進軍餐飲業之策略，收購Brewerkz其餘49%權益可讓本集團取得Brewerkz之全面控制權，更有效地落實並開展業務拓展計劃。

## 董事會函件

於第一項協議及第二項協議完成時，本集團將透過Masindo (本集團持有約90%股權之公司) 持有Brewerkz之100%股權，收購Brewerkz符合業務多元化策略，並已拓闊本集團之業務範疇，促進本集團進一步開拓旗下餐飲業務。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3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由於並無股東於關連交易擁有權益，所有股東均可就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供建議，滙富亦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關於關連交易之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滙富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其建議後，認為關連交易之條款就股東之利益而言誠為公平合理，而關連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連交易。

倘不獲股東批准，關連交易將不會完成。謹請閣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滙富提供之推薦意見後方決定就關連交易採取之行動。

### 額外資料

本通函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滙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之函件，本通函之附錄亦載備其他一般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尚偉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ROCKAPETTA HOLDINGS LIMITED**

**樂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 BREWERKZ SINGAPORE PTE LTD. 及  
授予 BREWERKZ SINGAPORE PTE LTD. 一名董事  
獎勵購股權及認購期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負責考慮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滙富則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建議。

吾等敦請閣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8至22頁之滙富函件，該等函件分別載備彼等各自就關連交易提供之意見。經計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滙富之意見(尤其是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對股東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連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家禮 何達堅博士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滙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Kingsway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 BREWERKZ SINGAPORE PTE LTD. 及  
授予 BREWERKZ SINGAPORE PTE LTD. 一名董事  
獎勵購股權及認購期權**

吾等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關於以下協議之條款之建議：(i)第二項協議；及(ii)服務協議(包括授出獎勵購股權及認購期權)，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致 貴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構思意見時，乃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在各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而直至通函寄發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因素可使有關資料及陳述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經已審閱充份資料足以達致知情見解，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遺漏或遭隱瞞，吾等認為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有合理理據，並可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準。惟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構思關於關連交易條款之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第二項協議

- (i) Masindo同意以總代價約1,970,000坡幣(即約8,730,000港元)收購而BI與BT則同意出售49%之Brewerkz股權。代價乃Masindo與BI及BT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已參考Brewerkz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80,000坡幣(即約10,990,000港元)釐定。收購將以Bestcorp按面值認購1,11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Masindo新股之方式全數撥付，其後，貴公司於Masindo之權益將增至約90%。
- (ii) 謹請注意Brewerkz自一九九七年六月在新加坡Riverside Point經營釀酒屋餐廳「Brewerkz Restaurant & Microbrewery」，總樓面面積約為10,370平方呎。該釀酒屋餐廳於一九九九年贏得新加坡旅遊局頒發之「最佳宴會體驗」大獎。Brewerkz全資附屬公司Café Iguana Pte Ltd.於新加坡Riverside Point所經營之餐廳酒吧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開業，總樓面面積約為2,180平方呎，為食家提供當代真正墨西哥菜式。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Brewerkz於一九九七年成立，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約304,000坡幣(或約1,350,000港元)。Brewerkz之增長不可避免地受經濟下調及二零零一年九一一事件對飲食業影響，Brewerkz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約87,000坡幣(或約385,000港元)。如「董事會函件」所闡釋，Brewerkz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101,000坡幣(或約447,000港元)，主要由於飲食市場持續疲弱以及餐飲業之業務周期所致，一般來說，餐飲業於下半年之表現較首六個月為佳。

- (iii)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第二項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彼等認為貴集團可藉收購取得以便更有效落實並開展貴集團拓展餐飲業務之策略。董事亦擬就Brewerkz已建立之品牌於時機成熟時擴充Brewerkz業務，捕捉中國加入世貿後中國市場之商機。考慮到Brewerkz之未來展望，Brewerkz已持有按現時前題緊隨完成後提供服務所需之有關牌照及證書，以及Brewerkz之聲譽及口碑，諸此種種均為貴公司在區內進軍飲食業提供堅實及可靠之基礎。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第二項協議之條款整體上公平合理。

服務協議

- (i)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Masindo及Brewerkz與Brewerkz現任董事Devin Otto Kimble先生（「Kimble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授予Kimble先生獎勵購股權及認購期權。彼可行使獎勵購股權或認購期權其中一項，但兩者不得同時行使。
- (ii) 根據獎勵購股權，Kimble先生有權要求Masindo以總名義代價1.00坡幣（或約4.43港元）轉讓Masindo於獎勵購股權行使當日所持Brewerkz股權約20%，惟Brewerkz及其附屬公司在Kimble先生領導下須(a)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累計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達2,300,000坡幣（或約10,200,000港元）或以上；(b)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須不低於900,000坡幣（或約4,000,000港元）；及(c)於服務協議開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間透過股息、削減股本或以其他方式向Masindo退回4,000,000坡幣（或約17,700,000港元）。Kimble先生有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獎勵購股權，其後獎勵購股權將隨之作廢失效。謹請注意倘若獎勵購股權獲行使，貴公司於Brewerkz所持實際股權將攤薄至獎勵購股權行使後72%。
- (iii) 根據認購期權，Kimble先生有權以每股0.30坡幣（或約1.33港元）之價格或總代價約116,700坡幣（或約516,300港元）認購相等於行使認購期權後Brewerkz經擴大股本10%之新普通股，惟Brewerkz及其附屬公司在Kimble先生領導下須(a)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累計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為1,800,000坡幣（或約8,000,000港元）或以上但少於2,300,000坡幣（或約10,200,000港元）；(b)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須不低於800,000坡幣（或約3,500,000港元）；及(c)Brewerkz於服務協議開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間透過股息、削減股本或以其他方式向Masindo退回4,000,000坡幣（或約17,700,000港元）。Kimble先生有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認購期權，其後認購期權將隨之作廢失效。謹請注意倘若認購期權獲行使，貴公司於Brewerkz所持實際股權將攤薄至81%。認購期權之每股行使價0.30坡幣（或約1.33港元）乃按Brewerkz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資產淨值計算，當中假設會達到上述溢利目標2,300,000坡幣（或約10,200,000港元）及以股息及削減Brewerkz股本向Masindo退回4,000,000坡幣（或約17,700,000港元）。



- (iv) 謹請注意倘行使獎勵購股權或認購期權，Brewerkz須向其股東分派4,000,000坡幣(約17,700,000港元)股息，其中Masindo將收取分派之90%。款項代表貴集團之全部投資成本減機會成本。按上述基準及全盤考慮服務條款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行使獎勵購股權或認購期權使 貴公司於Brewerkz之權益被攤薄乃可接受，而上述安排之條款乃公平合理。
- (v)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就 貴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董事相信Kimble先生對領導Brewerkz之營運舉足輕重。特別是，建基於不同溢利目標之獎勵購股權及認購期權均可激發Kimble先生推動Brewerkz之盈利增長，故對 貴集團有利。

就兩項購股權而言，吾等亦已考慮Brewerkz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經審核綜合稅前及稅後溢利以及Brewerkz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董事根據歷史銷售模式及 貴公司與Kimble先生就預測未來銷售之討論而預計之未來銷售。吾等認為，基於並無公開資料及／或預測資料可比較及／或適用於Brewerkz業務之資料，使用歷史銷售模式及與董事就預測未來銷售之討論而預計之未來銷售而釐定表現目標乃公平合理。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Kimble先生於東南亞餐飲業有超過八年經驗。Kimble先生為Brewerkz Restaurant & Microbrewery及Café Iguana之共同創辦，並由兩間餐廳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擔任董事總經理，Kimble先生對領導業務屢創佳績實功不可沒。連同各表現獎勵，管理層將可繼續順利經營Brewerkz現有業務。經考慮具體情況及服務協議條款之整體情況，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對股東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計及上列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董事會函件」所述之第二項協議及服務協議整體來說對股東為公平合理。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第二項協議及服務協議各條款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樂家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葉珊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如行發表，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可產生誤導。

## 權益披露

### (i)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 (1)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持有任何證券權益，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I部董事被視作或計作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陳尚偉 (附註)	—	60,000,000	60,000,000
馬德鄰	380,000	—	380,000

附註：股份乃由陳尚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MCC814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

#### (2) 於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 (3) 於附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及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代名人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Charm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200,000,000	28.08%

附註： Charm Management Limited為林榮福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其他權益佔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有投票權之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

#### (iv)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v) 專家及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各董事或英高或滙富概無亦從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同意書及專家

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滙富	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滙富已就本通函之刊行以及在本通函中以其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重大改變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有任何重大改變。

## 訴訟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前主席郭展榮先生就其向Rockapetta Investment Limited（「RIL」）之全資附屬公司樂展貿易有限公司（「RIC」）追討貸款欠款約52,000,000港元（包括有關利息）之申索向RIC提出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由於RIL及RIC已根據本公司與Tea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全部出售，董事認為並確認清盤呈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衝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向本集團前主席郭展榮先生及前董事總經理姚鉅亮先生發出的香港高等法院傳訊令狀，乃關於彼等促使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向郭展榮先生個人支付為數25,000,000港元之款項一事違反彼等出任執行董事之職責。此法院案件已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董事認為並確認此項行動之結果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衝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法律程序，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310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敏儀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之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310室：

- (a) 第一項協議及第二項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c) 滙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及
- (d) 本附錄所述之同意書。

###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ROCKAPETTA HOLDINGS LIMITED**  
**樂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樂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3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提呈作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Brewerkz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BI」)、BT Asia Pacific Ltd. (「BT」)及Masin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sindo」)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列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Masindo收購BI及BT分別持有Brewerkz Singapore Pte Ltd. (「Brewerkz」)之33%及16%股權，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或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及辦理所有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務，以期或就此落實此協議。」
2. 「動議批准於Brewerkz、Masindo及Devin Otto Kimble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標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列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Devin Otto Kimble先生將獲授獎勵購股權及認購期權，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或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及辦理所有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務，以期或就此落實此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尚偉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310室

附註：

- (1) 股東均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之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首位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持有人方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